

证券代码：301081

证券简称：严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意向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技术”）本次签订的意向投资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土地招拍挂、项目立项、环评、开工建设、工程验收等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导致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3、本次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合同尚未签订，暂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所涉项目如在年内投资建设，则会增加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成投运后预计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严牌技术与天台县人民政府始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于2022年4月25日签署了《始丰街道意向投资协议》，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严牌技术在天台县始丰街道内投资兴办高性能纤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二)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意向投资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协议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双方基本情况

(一) 天台县人民政府始丰街道办事处

1、性质：地方政府派出机构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天台县人民政府始丰街道办事处未发生上述类似交易。

3、关联关系：天台县人民政府始丰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4、法定代表人：李钊

5、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3 号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新型膜材料制造；纺织专用测试仪器制造；皮革制品制造。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天台县人民政府始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严牌技术有限公司

(二) 协议内容

为促进区域经济科学发展，保障投资者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提升区域发展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政策和规定，

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乙方在天台县始丰街道内投资兴办高性能纤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意向协议，并共同遵守。

1、项目名称：高性能纤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投资方式：严牌技术独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3、投资地点：天台县经济开发区何方村旁（始丰街道永兴路 TSF08-1620 地块）。

4、投资规模及拟用地规模：

总投资：7 亿元，其中一期 4 亿元，二期 3 亿元；

拟用地：约 100 亩，其中一期 58 亩，二期 42 亩。

5、甲方责任：

（1）帮助乙方做好项目落地及地块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2）在乙方申报核准项目、土地使用及开工建设等有关工作中，提供全方位优质代理服务。

6、乙方责任：乙方保证投资项目的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按规定及时提供有关申报资料。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面议。

8、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天台经合办执一份备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意向投资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合同尚未签订，暂时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所涉项目如在年内投资建设会增加公司对外投资，投资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等，预计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公司专注于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纤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推进公司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和原材料纤维业务协同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 本次签订的意向投资协议系各方就建立合作关系而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需以后续签署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土地招拍挂、项目立项、环评、开工建设、工程验收等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导致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三) 本协议涉及的后续具体投资事项需按上市公司法定审批程序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框架协议。

(二) 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始丰街道意向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